

车辆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广州粤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70 号南 502A 房

电话: 张胜利

联系人: 13711651677

承租方 (乙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镇北京深沟村尚 8 设计 + 创意广告园 C106

电话: 季砚彬, 13381284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 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及租期

1、租赁车辆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本合同非融资租赁协议, 租赁期满后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 租赁车辆所有权仍归属于甲方。若乙方有购买意向, 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2、乙方向甲方租用所需车辆, 详见附件一《租赁车辆清单》。租赁起始日期以交接单交车日期为准。

二、租赁保证金及租金

1、车辆租金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 1433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叁仟叁佰 元整; 本合同签署后至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前,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额租金的 50%, 即人民币 (小写) 71650 元整, (大写) 柒万壹

任陆佰伍拾元整作为付预，同时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车结束后15日内，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 71650元整，(大写) 柒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租金由双方商定后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后。

3、支付方式：乙方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

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州粤尊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账 号：3602115519100063018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交付车辆时所提供的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等有效证件。

2、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并为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4、甲方须确保各种随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如由于甲方证件原因导致乙方活动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需对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5、甲方需在活动开始3天之前交付乙方车辆的注册ID账号、密码及车牌号。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每天/定期检查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应自行承担租赁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过路、过桥、停车、罚

款等因使用车辆产生的一切费用。

3、在租赁期内遗失车牌或其他证件，乙方将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和停驶期间的租金由乙方照常向甲方支付。

4、乙方应于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乙方变更相关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5、租赁期满后，双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甲方；还车时车辆的车况、工具、随车证件、附件和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如车辆过度使用造成的磨损，如轮胎、刹车片的磨损乙方应按照4S店售后原件赔偿），车况的确认以本合同附件二《车辆交接单》为准，如有新的碰撞，擦痕等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支付维修或重置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6、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承担车辆租赁期间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若甲方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向甲方全部赔偿；租赁车辆交付前因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费用等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7、车辆不限制驾驶员，但驾驶员应持有中国有效驾照一年以上（外籍人士因国际驾照转国内驾照除外），否则甲方不承担保险理赔责任。

8、乙方承租车辆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车辆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等，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得利用车辆用于与其性能不符的运输用途，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保持车辆的机件设备和特征标志完好，不得擅自拆换车辆零

部件、设备和涂改特征标志，不得私配车辆钥匙，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五、车辆保险约定

1、在租赁期内，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的保险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特殊需求所用新车、商品车没有保险。

2、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应立即向甲方、保险公司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逾期（24小时）不能提供交通管理部门证明或者未向保险公司报案造成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其事故损失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结案后，乙方应将交通管理部门的结案证明于三日内送交甲方，甲方据此办理保险理赔事宜。

3、乙方发生交通事故后涉及到的各类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免赔、及超出保险理赔范围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需退回所有乙方已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08 日于北京市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租赁车辆清单》、《车辆交接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出租方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胜利

13711651677

附件 1:

租赁车辆清单

承租方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Event Name : BEV Experience

Event Date (s) : 2023.4.13-2023.4.19

S/No	DESCRIPTION	Sort	Qty	Day	Service Provider		Remark	
					Rental Per Day (NET/RMB)	Total (RMB)		
1	试驾车辆						¥23,600.00	
	Hiphi Z 4座版					4月13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4日亚太(绿岛路)还车	4,100.00	8,200.00
	BM LS7 PRO 100 kWh					4月13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4日亚太(绿岛路)还车	5,000.00	10,000.00
	U19 MAX					4月13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4日亚太(绿岛路)还车	2,700.00	5,400.00
2	试驾车辆						¥119,700.00	
	Hiphi Z 4座版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4,100.00	12,300.00
	U19 MAX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机场还车(具体机场待定)	2,700.00	8,100.00
	NIO ET5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2,700.00	8,100.00
	XP G9 702 MAX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2,700.00	8,100.00
	BM LS7 PRO 100 kWh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5,000.00	15,000.00
	BYD Seal 650四驱性能版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2,700.00	8,100.00
	Avatar 11 长续航双电机豪华版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2,700.00	8,100.00
	奔驰EQE 350先锋版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4,500.00	13,500.00
	宝马IX 50版本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5,500.00	16,500.00
	smart精灵 2022款Premium版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3,000.00	9,000.00
	Audi Q4 50 e-tron quattro 创领版					4月17日10点交车亚太(绿岛路),4月19日南屏印象城还车	4,300.00	12,900.00
						总计(含税):		143,300.00

本报价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车辆运输往返费用